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於2024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附註1) \_\_\_\_\_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依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專項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基本年薪的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請填寫投票權數量		
14.1	選舉代慧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4.2	選舉賈少謙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4.3	選舉于芝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4.4	選舉胡劍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4.5	選舉高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4.6	選舉朱聃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請填寫投票權數量		
	15.1 選舉李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5.2 選舉蔡榮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5.3 選舉徐國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請填寫投票權數量		
	16.1 選舉劉振順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6.2 選舉孫佳慧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述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數目。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欲棄權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X」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是包括該等「棄權」票。如任何一欄未有填上指示，則代理人有權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另有指示，否則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謹請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第10.3及13.3條規定，股東大會進行董事及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制，而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在填寫標為「累積投票方式」的一欄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就第14.1至14.6項、第15.1至15.3項及第16.1至16.2項議案而言，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擬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例如，如閣下擁有10,000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6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3位及應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為2位，則閣下對第14.1至14.6項議案的投票權總數為60,000票(即10,000股×6 = 60,000票)、對第15.1至15.3項議案的投票權總數為30,000票(即10,000股×3 = 30,000票)而對第16.1至16.2項議案的投票權總數為20,000票(即10,000股×2 = 20,000票)。
  -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給予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投票權數量。請注意，閣下可以用所有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給數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但每位股東所投的選票數不得超過其累積投票數的最高限額。例如：如閣下擁有10,000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4.1至14.6項議案的投票權總數為60,000票；閣下可以將6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給予6位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60,000票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00票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甲，將20,000票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乙，將20,000票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丙，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等。
  -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投票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投票權。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投票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權。
  -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擁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可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